

郑州市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 提升项目框架协议合同

甲方(征集人): 郑州市民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郑州市首慈乐康养老服务中心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

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5

第三条 协议内容

征集郑州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郑州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考评办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评估结果支付，以实际签订合同表述为准。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

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

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

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服务接受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民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

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杨平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张德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北路5号豫航宾馆3号楼

电话：

电话：18638669539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5日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5日

郑州市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 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民政局

乙方：郑州市首慈乐康养老服务中心

丙方：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根据郑州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3〕8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的通知》（豫民文〔2023〕65号）等文件，市民政局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支持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提供技能培训、帮学助学、文化娱乐和探访关爱等服务，以服务聚人气，促运营，推进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提质。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	------	------	------

机构全称：郑州市首慈乐康养老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李海军；
 组织机构代码：52410100MJY67994XX；
 注册机关：郑州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18638669539；
 常住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北街5号豫税宾馆3号楼；
 账 号：7612007880180000208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

第二条 服务项目、期限、地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一）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类；
- （二）帮学助学类；
- （三）文化娱乐类；
- （四）探访关爱类。

2、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杜岭、文化路、国基路、兴达路、丰产路、丰庆路、经八路、花园路、杨金路、北林路等 11 个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下面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类	重点围绕老年人家庭普遍关心的生活照护、老年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失智照护、安宁疗护、风险应对等内容设置课程，开展通俗易懂的技能培训；聚焦老年人家庭日常实际养老服务需求，普及健康养老、科学养老、专业养老的知识，增强护理技能，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每月至少开展1次进街道活动，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2次进社区活动，每次参与人员不得少于20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进家庭活动，参与家庭不得少于10户。	全年活动开展总计不少于590场次；全年组织家庭照护人员培训总计不少于1960户。
2	帮学助学类	健康养生、防诈骗知识、智能手机应用、日常护理、适老化环境改造、精神慰藉、危机干预、老年教育、权益保障、老年临终关怀等知识以及老年人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技能。	每个街道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帮学助学类活动，参与人员不得少于20人。	全年活动开展总计不少于400场次。
3	文化娱乐类	开展包括不限于以下活动：1. 组织各种手工活动：手工花类（鲜花、扭扭棒花等）、手工编制（DIY串珠、黏土）等手工活动。2. 组织各种文艺演出：组织时装、歌唱、舞蹈、器乐等各种类表演，吸引更多的老年人报名参与到各种文化活动中，寓教于乐。3. 组织各种文体比赛：组织球类比赛、棋牌类比赛，厨艺类比赛等。	每个街道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文化娱乐类活动，每个街道每月至少开展2次进社区文化娱乐类活动，参与人员不得少于20人。	全年活动开展总计不少于790场次。
4	探访关爱类	通过定期上门、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家生活情况，切实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问题。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服务不少于1次；每个街道每月开展探访关爱、志愿服务等活动进家庭不少于20户。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巡视全覆盖；全年开展探访关爱活动不少于3910户。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895600.00（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分段支付的方式，由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服务价款。

3、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70%，金额¥626920.00（大写：陆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第三方评估，按评估结果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金额¥268680.00（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财社〔2018〕1号）和《郑州市财政局 郑

州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郑财社[2018] 20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六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政府相关要求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牵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定期进行服务实施效果过程评估。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收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估。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和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服务实施效果；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

乐康



2187

民



保

方。

(三) 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对各街道、社区进行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沟通协调；

2、对乙方进行日常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

3、协助指导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服务效果定期评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满意度达不到要求或者在设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双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实施退出机制，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执2份，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柳峰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张猛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卫北路5号豫税宾馆3号楼

电话：18638669539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范雷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 / 日

